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宣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育兒津貼自 111 年 8 月起加碼補助，每月補助第 1 胎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及第 3 胎以上 7,000 元，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方式辦理，每月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三、宣導事項如下：
 1. 如幼生自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等本要點第 2 點所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離園，家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需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另可至教育部網站申請及查詢(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2. 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依第 1 款規定予以發放；逾 15 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3. 洽詢單位：本市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育兒津貼專線(02)2252-2395



114/05/29